

國民 文獻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3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3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3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09/01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二輯)(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三三二冊目錄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二輯)(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三輯)(一)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二八年出版 二〇九

○河南省政府貧民公共住所規則

十七年一月八日公
布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窮苦失業無所歸宿之貧民並酌量情形施以公民及職業的教育俾改善其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凡極貧之戶必須寄居公所者均應遵守之

第三條 公共住所收容貧民之標準以確係赤貧無力租賃房屋者爲限

第四條 凡適合前條標準之一者欲寄居公共住所應先向該住所所在地之街長請轉報於警察署或逕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請經查明許可發給證書後方准移入

第五條 貧民寄居公共住所經警察署許可後並得取具街鄰兩戶以上之保證書保證書如下

保 証 書

保証人○○○○今有街鄰○○○○確保安分貧民以○○○○
爲業無力和賃房間其本人願守切規則移住○街
公共住所如有違法行爲願代爲負責
號

貧民姓名

保証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十

年

月

日

第六條

住所內之貧民應按其性別年齡職業等分居但有家屬者可以同
住

第七條

住所酌量情形爲左列之設備

- (一) 關於教育者 設平民學校平民閱覽室平民俱樂部集會
堂體育場等

第八條

(二) 關於職業者 設平民工廠及職業介紹所
(三) 關於衛生者 設平民澡塘平民醫院
(四) 關於經濟者 設因利局及消費合作社
前項所需之經費由警察廳查明呈請民政廳核定撥發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須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容留匪人

(二) 不准爲不正當營業(如賣鴉片開博場密賣淫等)

(三) 不准私藏危險物

(四) 不准多佔房間轉租給他人藉以營利

(五) 不准在室內室外任意污穢妨碍公共衛生

(六) 不准在住所內作賣卜圓光及以巫覡等術蠱惑人心之營

業

(七) 不得在公共住所內任意叫罵滋鬧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爲

第九條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應盡左列之義務

(一) 保持住所清潔

(二) 住所有損壞情形時當隨時報告

(三) 應調查本住所同院寄居人戶是否均係有正當職業之安

分良民

第十條 貧民犯第五條規定各行爲之一經警察或街長查明者當隨時勒令移出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貧民犯第八條第一二三六各項行爲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街公共住所由警察廳負責辦理於必要時得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查禁各縣規費章程

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河南各縣所有規費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未經法律命令明文規定或呈奉核准有案者概屬規費

第三條 各項規費由各該縣長詳查嚴禁依左列表式詳細載明佈告闔境

嚴禁縣政府職員公役及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仍然藉詞規費從事勒索並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高等法院

名目	繳納數目	繳納時期	經手者	備考

填載方法名目如下馬宴錫印費可參照民政廳印發之縣長須知內列舉各項數目即所繳之規費數目時期即按年按節按接任等類是經手者如法警產行是徵考欄載經手者直接歛之地方人民或直接出自本身其歛之地方者歛收之方法及時期等

第四條 各縣長查禁規費每查明一事即隨時通令裁革不得藉口彙齊再辦轉與以勒索之機會

第五條 各縣長查禁規費應於奉到章程後一月內一律辦竣

第六條 凡查禁不力之縣長由民政廳高等法院負責查明分別懲處

第七條 查禁後如再有歛收接受者不論其名義方法如何但係規費一經

查實除依法嚴辦外並罰以所收受者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作為辦理該處平民教育之用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地方政令宣傳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宣傳本省一切政令使一般民衆澈底了解政令之真義

力除國民隔閡為宗旨

第二條 政令到縣時應由縣長召集各區長及各村長明白講解令其向民

衆切實宣傳設有宣傳員之縣政府得令宣傳員同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縣自奉到政令後須抄送一份於縣黨部請其協助進行

第四條 凡宣傳政令遇必要時縣長得令地方警察所通俗教育講演員縣

視學及平民學校教員各小學校教職員等幫同宣傳

第五條 宣傳方法分文字圖畫鳴鑼集衆宣講演唱歌劇戲曲數種選擇施行之

第六條 宣傳時期應分爲左列兩種

一臨時宣傳 於奉到頒發文告時隨時舉行

二定期宣傳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半月內遵照文告辦理情形宣傳

一次城內由縣長邀集各界舉行各區鄉村由區長村長邀集民衆舉行

第七條 宣傳地點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人衆聚集地方舉行

第八條 各縣奉到文告應隨時頒發或轉抄多份張貼一定處所於相當時期內妥爲保存不得毀損

第九條 凡各縣村鎮地方應各備黑板一方或數方（能利用寺觀內酌神還願之匾額更佳）置於通衢以便摘錄文告引起民衆注意

- 第十條 凡奉令宣傳之件各縣長應將宣傳情形隨時呈報上級官廳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營業執照規則

- 第一條 凡在省會經營商業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照本規則呈報省會公安局請領營業執照

- 第二條 呈報營業者應聲明左列各款

- 一 資東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

- 二 營業之種類

- 三 商號所在地

- 四 資本金額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出資數目

- 五 鋪夥人數

六 舖保及其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繳納捐額

八 開市日期

第三條 呈報營業者應取具同等以上之舖保切結併呈驗本省商會之特

許卷方能照准

第四條 呈報營業者應報由該管警察署調查所報情形相符轉報省會公

安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第五條 呈報營業者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按資本數目遵章繳納照費其照

費數目規定如次

一 資本在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應繳照費洋一元

二 資本在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應繳照費洋二元

三 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至八百元者應繳照費洋四元

四 資本在八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應繳照費洋五元

五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應繳照費洋六元

六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應繳照費洋八元

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應繳照費洋十元

八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應繳照費洋三十元

如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繳納照費統以五萬元爲率

第六條 同一營業者設分號數所者須分別呈報

第七條 商號遷移應先呈報該管區署無庸另領營業執照但更換經理人

或增加資本及營業狀況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號轉租或轉讓除由新舊營業者會同呈報外其新營業者應按

本規則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及調查給照各期限規定如左

一 呈報期限開市十五日前

二 調查轉報期限七日

三 覆查發給執照期限七日但因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第十條

停止營業或歇業者須取舖保呈報該管警察署查明無虧欠情弊轉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並將營業執照繳銷換給歇業執照但停止營業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得將原執照批明存案俟更開市時發還之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商號或增添股東時應按昭新營業呈報

第十二條

呈報營業者未經奉發執照不准先行交易

第十三條

領到執照後經過兩個月尚未開市者即由該管區署將執照追繳送局註銷

第十四條

發給營業執照或歇業執照均附以省會公安局証明號牌交營業者張掛商號門首以資標識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建築執照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在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內有所建築時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建築者於未建築以前應將建築情形暨界址丈尺報經該管警察署查勘確無妨碍轉報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建築執照

第三條

各區警察署查勘建築認為無妨碍情形須將界址填註勘單送局查核並應留存根備查

第四條

呈報建築者應取具保結經由該管警察署送局查核並應繳納保結費洋五角保結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領執照者須照章繳納執照費其照費數目分類如次

(一) 建築洋式樓房洋式門面洋式門樓均納照費洋一元

(二) 洋式瓦房納照費八角

(三) 中式瓦房納照費五角

(四) 中式門面納照費八角

第六條 查勘建築若界址有疑義或發生膠轕時保結人應連帶負責

第七條 建築地址如有訴訟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呈報建築

第八條 建築人呈報界址倘有朦混情弊發生權利或界址之爭議時雖經

建築工竣不得藉詞公安局核准抵抗他人

第九條 建築房屋兩所以上須分別呈報但其界址相毗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會公安局爲交通上謀公益起見得依左列各款之限制令建築者退讓其基址或覆簷

一接臨馬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一丈八尺以外

二接臨土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一丈二尺以外

三凡接臨街道其覆簷滴水綫概不得越過基址二尺以外

因第一第二之限制致建築上有重大妨碍情形時得酌量准其縮減距離之丈尺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省會公安局查勘認爲有妨碍時得令其變更建築或